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7018 号

当事人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砖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805408847Q

地址：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杨树窝铺村

法定代表人：冯尹

2025 年 8 月 26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7018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 35）的裁量情况：1. 对环境影响程度。经调查了解，该企业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 2025 年 4 月 7 日有非运维人员进入在线监测站房通入 2 次氮气，对在线监测数据造成一定影响。判定标准程度为“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此要素裁量为 11%。2. 违法频次。经查询，未发现该企业在 12 个月内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



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 整改情况。2025年8月29日对该企业复查时，该企业已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企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该企业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6%， $(11\%+5\%+0\%+0\%+0\%=16\%) \times 20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